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IA BEST LIFE CARE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3.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4.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2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35.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36. JE01010 租賃業

3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2.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6. A102060 糧商業

4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51.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0 元整，分為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第 1 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　七　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發行之。本公司之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數額時得不發行股票，必要時仍得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 十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

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興櫃及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已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是得為之。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即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即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委任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列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列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擬定之盈餘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年9月16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年2月25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6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年8月31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年06月17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年5月29日。

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